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家幟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桂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法院以112年度催字第39號裁定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112年8月10日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 
書記官 謝喬安

| 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233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受款人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| 松格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<br>李清松 | 華南銀行北桃園分行 | 112年2月28日   | 75,984元       | SD0000000 | 家幟照明有限公司 |